

## 釋憲補充理由壹

案號：105 年度會台字第 11617 號

聲請人：李宜光

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茲提出補充理由壹事：

### 一、被告有受公正審判的憲法上權利：

(一)按被告<sup>1</sup>享有公正審判權的思想淵源，可以往前追溯至自然法思想、正當法律程序思想以及法治思想，而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發揚光大，經世界各國於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3 年「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以下簡稱「歐洲人權公約」）、197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 1990 年 8 月聯合國「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透過宣言或條約簽訂方式，逐步將公正審判權的定義及對被追訴者的最低保障予以確立，使得公正審判權成為國際間保障被追訴者基本人權的重要標準。

(二)公正審判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性質相近，都是屬於一種開放、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因此「歐洲人權公約」及「公政公約」雖然對於公正審判權的定義及被追訴者最低的保障都有所規定，但之後仍然必須透過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以及 1990 年 8 月聯合國通過的「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不斷地加強與充實公正審判權的內涵，而公正審判權在世界各國

<sup>1</sup> 按被告之稱謂應係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有，在此之前應稱為犯罪嫌疑人。惟我國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均統稱之為被告，故本文所稱被告係包含檢察官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法院審理中之被告。

陸續簽訂國際公約或藉由內國法院的判決，也逐漸提昇至具有憲法位階的人民基本權利。

(三)公正審判權依其表面文義，似乎指被追訴者僅在「審判階段」才享有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而學者也有主張，審前偵查階段並無如同審判中的兩造對立，程序也相當簡易而不似審判之繁複，審判程序中極為重要的「確保程序之公平性」或「當事人兩造之對等」，並非偵查中辯護制度之主要目的，因此審前偵查階段的訴訟結構與審判階段並不相同，賦予被告選任辯護人的理論基礎也有所不同；同時對於審前偵查階段違法所取得的證據或傳聞證據，可以透過證據排除法則或傳聞法則加以排除，因此公正審判權所適用的範圍，似乎僅在審判階段，而不包括審前的偵查階段。

(四)但公正審判權存在的最終目的，在於確保被追訴者獲得公平而正當的程序保障，由於審前偵查階段實施的調查、搜索、扣押、羈押等偵查強制處分，其所取得的證據往往是後續審判階段法院判決的重要依據，在審前偵查階段未依據公正審判原則所取得的證據，未必都能夠在審判階段予以排除，因此在審前偵查階段違反公正審判原則，顯然會嚴重影響被追訴者在審判階段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其次，依據一般刑事案件偵辦實務經驗顯示，審前偵查階段距離案發時間較近，比較容易發見事實真相及蒐集證據，審判階段所依據的事實及證據大多是在偵查階段建立或取得。而過去眾多懸而未決的疑案、難案，其所以在審判階段一再經上級法院發回更審而難以定讞，原因大多是因為審前偵查階段沒有詳盡、合法蒐集證據或保障被追訴者合法的權利，以致進入審判階段時法院沒有合法、真實的證據可以作為判決的基礎。因此，審

前偵查階段可以說是審判階段的先行程序，被告只有在審前偵查階段就獲得公平、正當的程序對待，在審判階段也才能獲得真正、實質的公正審判權，就此可以由被告「沉默權」和「不自我歸罪權」所適用的範圍，均已由審判階段擴及於審前偵查階段獲得證明。最後，為了確保被追訴者在審判階段獲得公正的審判，實現其具有憲法位階的公正審判權，只有在審前偵查階段也承認被追訴者享有公正審判權，使偵查機關因違反公正審判權所取得的證據不能提出法院作為證據使用，才能有效地杜絕偵查機關在審前偵查階段侵害被追訴者的公正審判權，公正審判權應貫穿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被追訴者在審前偵查階段享有公正審判權，其在審判階段享有公正審判權才不會成為形式、空洞的口號。

- (五) 至於公正審判權的內涵，依據我國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罰。所謂法定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又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而訴訟權之本質當然包括攻擊、防禦及主動調查證據之權，以求發現真實而「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等法律，以及「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賦予人民享有平等的審判權、受適格法庭審判的權利、無罪推定的權利、告知被指控原因和案由的權利、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律師聯絡權利、不自證己罪等受公正審判權，其內涵包括「公平原則」

及「正當原則」，並可細分為「當事人地位對等」、「對審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資訊請求權」、「訴訟武器平等原則」、「律師幫助權」、「法院聽審請求權」、「擅斷之禁止原則」以及「口頭聽證權」、「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權」等，適用的範圍更應包含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特別是偵查中的聲押庭，亦有對立當事人的審判架構，以確保被告能獲得公平而正當的程序保障<sup>2</sup>。因此，為達到保障被告憲法賦予的人身自由權、訴訟權、受公正審判權，自應使被告在面對國家偵查機關公權力行使時，享有合理、適當之防禦權，該防禦權自應包含被告、辯護人在偵查中，特別是偵查中聲押庭享有閱卷權，使被告得以獲得公正審判，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而保障其憲法上訴訟權，而不應毫無例外、全面限制、禁止被告及維護被告前開憲法權利之辯護人在偵查中的閱卷權，特別是對於聲押庭的閱卷權，如此顯然違反憲法第 23 條對基本人權限制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規定。

二、辯護人為「獨立的刑事司法機關（單元）」，為維護被告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以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辯護制度上功能及目的，在偵查中聲押庭，應享有閱卷權：

(一)刑事被告有受辯護人(律師)協助的憲法上權利：

1、辯護權是被告防衛自己的最重要權利，被告的辯護權行使，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委請他人代為行使。由於現代法律趨於複雜化、專業化，因此為平衡國家機關與被告的實力差距，被告可以隨時選任專業律師擔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因此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

<sup>2</sup> 請參見釋字第 665 號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受法院公平審判的權利，是本院大法官歷來相關解釋未曾改變的宣示，參照本院釋字第 654 號、第 653 號、第 591 號、第 582 號、第 533 號、第 512 號、第 418 號、第 395 號、第 256 號等號解釋。」

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同時為了確保被告得以及時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國家機關有義務告知被告享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於未選任辯護人的被告，就強制辯護案件，在審判中法院有義務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對於無資力選任辯護人的被告，可以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律師為被告辯護。

- 2、其次，最高法院在 96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判決<sup>3</sup>指出，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利益及維持審判公正而設，被告基於受法院公正審判的權利，享有藉由辯護人輔佐防禦以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地位的權利，辯護權性質上屬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所衍生的基本權，法院不得任意漠視辯護人的辯護權存在，如有不當妨礙或限制辯護權的行使，例如在調查證據程序時，沒有給予辯護人陳述意見及參與辯論證據力的機會，即予判決，該判決違反程序法則，即有提起第三審上訴的理由。

---

<sup>3</sup> 請參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判決要旨：「刑事訴訟為使當事人之地位對等，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特設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或稱訴訟關係人），以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其功能在輔助被告防禦對造檢察官或自訴人對被告所實施之攻擊，囿於被告一般均欠缺法律智識，且處於被訴立場，難期能以冷靜態度，克盡防禦之能事，故由辯護人補其不足，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此為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得為被告行使其辯護權者，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就事實及法律所為之辯論外，於審判長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時，現行刑事訴訟法（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併擴張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參與調查證據權]，亦即將原第 164 條、第 165 條，僅曰[證物應提示被告命其辨認]、[筆錄文書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等規定，修正為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及參與辯論證據力之機會，以示公平法院不存有任何之主見，落實當事人對等原則；並使被告倚賴其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利，得以充分行使其防禦權。是法院對於此項辯護權之實踐，不得恣意漠視，否則即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本件原審審判長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並未踐行上開對檢察官、辯護人之調查證據程序，使其有陳述意見及參與辯論證據力之機會，即予判決，有審判筆錄可稽。其訴訟程序之進行，自屬有違程序法則，基此所為不利於上訴人等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3、又 鈞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 654 號解釋，於理由書中<sup>4</sup>更確認被告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該受公正審判權源自於憲法第 16 條規定的訴訟權，因此受公正審判權具有憲法的位階，而公正審判權的範圍包括受確實有效辯護權的保護，足見辯護人辯護權的有效行使，已提昇成為被告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之一，不能被任意漠視或侵害。

## (二)辯護權的憲法依據：

1、依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以及大法官會議第 396 號解釋，認為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受到懲戒之公務員，應給予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最後陳述之機會，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由於公務員之懲戒程序僅涉及人民的財產、名譽及工作權，刑事訴訟程序更涉及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及名譽，學者認為依舉輕明重法理，應可導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

<sup>4</sup> 請參見 鈞院大法官會議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部分內容：「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受羈押之被告，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唯有透過與辯護人接見時，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始能確保其防禦權之行使。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亦有同條第 2 項應監視之適用。該項所稱[監視]，從羈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範意旨、整體法律制度體系觀察可知，並非僅止於看守所人員在場監看，尚包括監聽、記錄、錄音等行為在內。且於現行實務運作下，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依據上開規定予以監聽、錄音，是上開規定使看守所得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惟為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於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羈押法第 28 條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使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

被告確實享有受到律師協助及辯護之權利，而其位階應屬憲法上之權利<sup>5</sup>。

- 2、大法官會議於第 654 號解釋更進一步認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即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屬於人民受公正審判的防禦權之一種，該防禦權源自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人民享有訴訟權。
- 3、此外，最高法院於 93 年台上字第 2237 號判決中<sup>6</sup>，也明白承認「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由前述說明，可以肯定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顯然屬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且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

<sup>5</sup> 附件壹-1：王兆鵬，《辯護權與詰問權》，元照，2007 年 1 月，初版第 1 刷，第 1、2 頁。

<sup>6</sup> 請參見最高法院於 93 年台上字第 2237 號判決要旨：「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期待法院公平審判，進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前段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即強制辯護案件於審理時，非有辯護人到庭不可，亦即以辯護人之在庭為審理之要件，所謂[審判]，指審判期日所進行之一切程序而言，即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至第 290 條規定之一切訴訟程序，亦即自朗讀案由開始，至辯論終結為止，並非僅限於同法第 289 條之言詞辯論，至辯護人是否應始終在場，刑事訴訟法雖無明確之規定，若僅以言詞辯論時為形式之辯護已足，顯與強制辯護規定之旨意不符，應從實質上著眼，如於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時，辯護人雖未到場，實質上並未對被告產生任何不利之影響，即無嚴格要求辯護人在場之必要，如所進行之程序與案件之內容有關，足以影響被告實質利益者，如檢察官陳述起訴（或上訴）要旨，審判長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辯論、被告最後陳述等程序，辯護人若不在場，對被告正當防禦權之行使非無影響，辯護人自應在場，苟辯護人客觀上因事而遲延到庭或中途任意退庭，法院若遷就現實而僅要求於言詞辯論時為形式上之辯護，實質上與未經辯護者無異，仍應評價為未經辯護，法院若即行辯論終結並予判決，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違誤。」

書中所說的被告詰問證人權利相同，均屬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為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而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顯然有助於公正審判及發見真實，而為達成刑事訴訟目的所必要。

4、基於刑事被告有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最高法院陸續透過多個判決意見認為，辯護人的協助必須是實質而有效的協助，否則最高法院將認為原審法院所進行的訴訟程序與被告未經辯護人辯護無異，以影響被告防禦權及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為由，判決認定原審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之案件，辯護人未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而當然違背法令<sup>7</sup>。以下即為最高法院認為被告未受到辯護人實質而有效的辯護，以致防禦權受損的類型：

- (1) 辯護人未參與重要審判程序。對於須經辯護人到庭始得審判的案件，雖有辯護人，但於法院進行與案件重要事項有關程序時，例如：審判長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進行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辯論、或被告最後陳述等程序，辯護人不在場，最高法院認為對被告正當防禦權之行使造成影響，足以影響被告實質利益，而與未經辯護人辯護無異<sup>8</sup>。
- (2) 辯護人未提出辯護意旨狀。辯護人雖在場，不論是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或法院指定的辯護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如果在審判期日只是口頭表示以辯護意旨狀為被告辯護，但全案卷宗中並沒有任何律師的辯論意旨狀，最高

<sup>7</sup> 附件壹-2：蔡榮耕，〈Gideon's Trumpet 被告的受有效辯護權〉，《全國律師》第 12 卷第 12 期(2008 年 12 月)，第 25-30 頁。

<sup>8</sup> 請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判決意旨。

法院認為在此種情況下，被告與未經辯護無異，該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規定<sup>9</sup>。

- (3) 辯護人未及時提出辯護意旨狀。辯護人雖到庭，並表示辯護意旨詳如辯護意旨狀所載（另補具書狀），但卻在法院宣判後才向法院提出辯護意旨狀，最高法院認為此已剝奪被告的防禦權與辯護人倚賴權，被告與未經辯護人辯護無異<sup>10</sup>。
- (4) 辯護人未盡忠實辯護義務。辯護人雖到庭，也提出辯護意旨狀，但辯護意旨狀僅草草引用刑事準備書狀，而準備書狀僅有表明傳喚特定證人或對證據能力表示不爭執，未就事實及法律為被告進行辯護，最高法院認為辯護人到庭，但未盡到其忠實辯護的義務，與辯護人到庭但不發一語，並無不同，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規定<sup>11</sup>。
- (5) 法院未予辯護人辯護機會。被告選任或法院指定的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已到庭，但原審法院未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即逕行審理、判決，最高法院認為此與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無異，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規定<sup>12</sup>。
- (6) 辯護人所辯護的共同被告間利害相反。法院指定的辯護律師或公設辯護人雖然全程到庭，但共同辯護的共同被告間利害相反，該利益衝突將導致辯護人無法為共同被告進行有效的辯護，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 項：「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

<sup>9</sup> 請參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731 號、91 年度台非字第 152 號判決意旨。

<sup>10</sup> 請參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14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意旨。

<sup>11</sup> 請參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5673 號判決意旨。

<sup>12</sup> 請參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852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6890 號判決意旨。

反者，不在此限。」之規定<sup>13</sup>。

- 5、綜合前述說明可知，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決，確立刑事被告享有辯護人協助的權利，該受辯護人協助權利屬於人民受公正審判的防禦權之一種，而源自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人民訴訟權，為具有憲法位階的基本權利。其次，刑事被告享有辯護人協助的權利，該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不可以僅是形式、空洞、無效的辯護，而應是實質、忠誠、有效的辯護，因此辯護人的辯護如未能達到提供被告有效防禦的實質辯護程度，原審法院即逕行對被告判決，最高法院認為此與被告未經辯護無異，將損害被告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及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原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有提起第三審上訴的理由。

(三)辯護人為「獨立的刑事司法機關(單元)」，為維護被告憲法保障之受公正審判訴訟權，以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具有一定制度上功能及權利，為實質有效行使辯護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享有閱卷權：

- 1、現代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並不是偵查或審判客體，而是一個獨立的訴訟主體。在檢察官握有強大國家公權力的追訴下，如果被告沒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勢必不易保障被告人權並發現事實真相，因此賦予辯護人許多訴訟法上的權利，其目的不僅僅在保障辯護人，更是在藉由塑造強而有力的辯護人，來協助被告與檢察官相抗衡，進而監督及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正當、及結果正確，以實現公正審判的精神。所以強而有力的辯護人是被告獲得公正審判的重要條件。

<sup>13</sup> 請參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070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5476 號判決意旨。

2、其次，辯護制度的存在，並不全然是為了維護被告一己的利益，因為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維護人民基本人權及訴訟權利，本來就是國家制度上應該具備的功能。而建立完善的辯護制度，就是在確保公正審判及刑罰的正確實現，以及維護廣大的潛在被告群的利益，保障公共利益的實現，更是協助國家制度的完善。由於完善辯護制度的建立，可以實現國家前述許多「制度上」的功能及目的，因此我國學者參考德國法制，認為辯護人同時負擔公益保護的任務，所以應被視為一個自主的「司法機關（單元）」（Organ）<sup>14</sup>，但其並非國家組織法意義下之政府機關，而僅是「公務的承擔者」<sup>15</sup>。另有學者補充說明，辯護人並不只是透過民法上委任契約行使被告所賦予的權限，同時也是「獨立的刑事司法機關（單元）」，在刑事訴訟法上享有與其他二個刑事司法機關（即法院、檢察官）同等地位<sup>16</sup>，所以德國律師法第 1 條乃明文，律師為「獨立之司法機關（單元）」（ein unabha"ngiges Organ der Rechtspflege）。因此，辯護人與檢察官、法院一般，具有一定的國家司法機關（單元）的地位與權利，國家應賦予辯護人一定的地位與權利，使辯護人的辯護權得以充分完整行使，以保障被告及辯護人自身。例如，國家應賦予辯護人與被告秘密通訊的權利，辯護人就受委託事項享有一定程度的拒絕證言權及免於被搜索扣押權，同時辯護人也應享有一定程度

<sup>14</sup> 附件壹-3：林鈺雄教授係將 Organ der Rechtspflege 譯為司法單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總論編》（上冊），元照，2004 年 9 月，四版第 1 刷，第 191 頁。

<sup>15</sup> 附件壹-4：吳俊毅，〈我國辯護人在審判程序當中地位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46 卷第 1 期（2002 年 2 月），第 92 頁

<sup>16</sup> 附件壹-5：陳志龍，〈辯護人刑事司法機關法治國家原則（上）〉，《律師雜誌》第 209 期（1997 年 2 月），第 67 頁。

的調查取證權、充分閱卷權等等權利。

3、如前所述，辯護制度具有維護人民基本權及訴訟權利的「制度上」的功能及目的，辯護人為「獨立的刑事司法機關（單元）」，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賦予辯護人（被告所沒有）完整的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權利。雖然 2007 年 7 月 4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將閱卷權的主體擴張至無辯護人之被告，但仍不及於有辯護人之被告，且閱卷範圍僅限於筆錄，而不及於卷內其他文件或證物。因此，現行刑事訴訟法仍僅賦予辯護人完整之閱卷權，而此完整之閱卷權，即為憲法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及訴訟權之「制度上」功能及目的，所賦予具有「獨立的刑事司法機關（單元）」身分之辯護人的權利。

4、惟我國辯護人享有之閱卷權，依據 1982 年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立法理由，基於偵查不公開，且為避免影響偵查之正常進行，辯護人限於「審判中」始有閱卷權，即將辯護人之閱卷權限縮在「審判中」行使。自此在偵查中，不論是在一般的偵查程序中，抑或是在偵查中聲押被告的程序中，實務上均認為辯護人並無閱卷權。

（四）偵查中聲押庭辯護人無閱卷權，根本無法進行實質有效辯護，與無辯護人在場無異，為維護被告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以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辯護制度功能及目的，在偵查中聲押庭，亦有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辯護人應享有閱卷權：

1、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固然屬於「審理期日以外之程序」

事項，且並非有關犯罪構成要件、罪責或刑罰事項，但羈押在實際執行結果上，不僅與刑罰之執行無異，甚至對於受到羈押並禁止通訊接見的被告而言，羈押執行的結果，遠比在監獄執行刑罰的結果還要嚴厲、不人道。例如：在監獄執行刑罰的被告，可定時離開監禁之獄舍，在監獄所設之場所內活動或從事勞動工作，並可與其家屬通訊會面。但受到羈押並禁止通訊接見的被告，一般則是 2-4 人監禁在 6-7 平方公尺的小房間內，吃喝拉撒洗澡睡覺都只能在同一個房間內進行，每 2 天只能離開房舍活動 10 分鐘（假日除外），其餘時間都只能監禁在房舍內，在空間過小的看守所甚至沒有離開房舍活動的機會。此外，受禁止接見的被告也不得與家屬互通書信，更無法與家屬會面交談或閱覽報紙、電視、接收外界訊息。亦即羈押實際上已是刑罰的提前執行，並已推翻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原則，且偵查中聲押庭也存在有聲請者(檢察官)、被聲請者(被告)與審判者(法院)的審判結構關係，基於犯罪事實的認定必須經過嚴格證明，且有直接審理原則及傳聞法則的適用，並應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閱卷權，以符合前述受公正審判原則，羈押執行結果不啻如同法院判決確定、刑罰提早實行，所為處遇甚至更為嚴苛不堪，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卻不區分各種類型及情況，一概全面限制及禁止辯護人在偵查中、偵查中聲押庭享有閱卷權，二者相較，情理顯然失衡，並不當侵害被告依據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對基本人權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法律原

則，該法律規定顯已牴觸憲法，應屬無效。

- 2、其次，人民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被告及其辯護人應享有知悉被告被訴事實的權利，才能夠對於國家機關的追訴進行實質有效的辯護。傳統認為當事人地位及武器對等原則、受公正審判權主要適用在審判階段，被告(包含辯護人)所享有的訴訟上權利僅存在於審判階段，在偵查階段被告僅是偵查的客體，並沒有與檢察官平等的對抗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理論，以及偵查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對於審判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有絕對關鍵性的影響，且偵查中聲押庭亦有對立當事人及審判者之訴訟結構，當事人地位及武器對等原則更顯重要，偵查中聲押庭辯護人如無閱卷權，根本無法進行實質有效辯護，與無辯護人在場無異，再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對於被告辯護權的保護，大幅由審判階段向前延伸至偵查階段，人民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其適用的範圍不應再侷限於審判階段，而應擴及於偵查階段，特別是偵查中聲押庭。對於被告在偵查階段亦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可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被告在偵查階段也享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以及偵查中聲請羈押應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而由法官審理裁定，均可獲得證明。
- 3、又為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的公正審判目的，被告(包含其辯護人)享有請求資訊權(Recht auf Information)。請求資訊權的意義，為被告(包含其辯護人)有知悉被控罪名、可能據以論罪科刑的法律依據、檢閱卷宗、證物等權利。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將辯護人的閱卷權限縮僅得

在審判中行使，使得司法實務運作及解釋均認為辯護人在偵查中(包含偵查中聲押庭)並沒有閱卷權。惟參諸 鈞院大法官會議第 384 號解釋意旨，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必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而此一「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僅限於審判程序而已，偵查中亦應同受此項憲法要求的拘束。由於偵查中羈押對於被告的人身自由影響至鉅，更屬刑罰之提前執行，自應有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的適用，如被告或辯護人在偵查中聲押庭並無閱卷之可能，則被告(包含其辯護人)勢將完全無法對偵查中聲押庭之審理、對羈押裁定的抗告、聲請具保撤銷、停止羈押為充分實質有效的防禦及辯護，法治國家應具有的「武器平等」、「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之最低要求，絕對無法達成。因此，參諸德國的立法例及歐洲人權法院近來的判決，均認為辯護人的閱卷權應由審判中擴大至偵查階段，且辯護人偵查中的閱卷權，只有在「基於具體之事實，可認重要的偵查範圍將有遭受損害的重大危險」才可以為適當的限制。對於偵查中受羈押的被告，辯護人對於與羈押相關且由檢察官遞交法院的卷證資料，更應享有與法官相同的完整閱卷權，如檢察官以有妨礙偵查之危險為由拒絕，法院應禁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為審查羈押的依據，顯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全面限制禁止辯護人在偵查階段(特別是偵查中聲押庭審理)行使閱卷權的規定，確已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屬無效。

4、再參諸目前偵查中聲押庭之實務狀況，檢察官雖有提出羈

押聲請書予法院，但於羈押庭審理時，檢察官為避免被告及辯護人了解其聲請羈押之理由及事證，均僅含糊籠統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事證。例如：「據某一監聽內容(或文件)記載，被告可能有逃亡之虞」，或「本案尚關係其他潛在未到案的共犯或證人，因此被告有串證之虞，至於其他潛在未到案的共犯或證人名單，基於偵查不公開，僅記載於羈押聲請書中，請避免讓被告及辯護人知悉。」，或「根據某一文件記載，本案尚有其他潛在的共犯或證人，因此被告有串證之虞。但基於偵查不公開，前開文件僅記載於羈押聲請書中，請避免讓被告及辯護人知悉。」。而事實上，有經驗的刑事辯護律師都知道，偵查中檢察官大多都是以前開方式達到聲准法院羈押被告的結果，因為檢察官界流傳一句話：「人押了，案子就破了一半。」。對於前述檢察官慣行的押人取供辦案手法，辯護人在沒有閱卷權的情況下，被告及辯護人既不可能知道檢察官聲請羈押的具體事實及證據究竟為何，以及所謂潛在未到案的共犯或證人究竟是何人，遑論能提出任何實質有效的答辯(例如：如果可以知道檢察官指稱被告可能串證的未到案共犯或證人是某甲，被告可立即澄清說明某甲已死亡或某甲與本案完全無關，則被告即可免於遭到羈押。)，再加上法官因匆促閱卷，對檢察官已進行的偵查程序及全案情節不了解，以及基於尊重檢察官未來的偵查計畫、步驟，往往傾向准予裁定羈押被告，以致被告在偵查聲請羈押案件中，法院裁准羈押的比例極高<sup>17</sup>。因此，禁止辯護人於偵查中聲押庭閱卷，不

<sup>17</sup> 依 鈞院之統計數據，2010 年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數共有 1 萬 1859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人數有 9267 人，羈押獲准比例高達 78.1%，又其中有 4620 人因有滅證或串供之虞而禁止接見通信，人數占總羈押人數將近半數；至 2011 年時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數有 1 萬 0826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人數有 8822 人，

僅侵害被告憲法所保障的訴訟防禦權，導致被告極容易受到羈押，更嚴重的是檢察官、法院會受到羈押被告為求交保所為不實自白或證詞的誤導<sup>18</sup>，而導致冤案或錯案的不斷發生。

**(五)偵查中聲押庭禁止被告、辯護人閱卷，被告與辯護人不可能進行實質有效辯護，被告與辯護人所得知之資料內容根本不足供被告辯護所需：**

如前所述，被告與辯護人在偵查中聲羈庭所得知之資料內容，往往僅有涉嫌之罪名，以及檢察官是以逃亡、串證或重罪事由聲請羈押。至於檢察官提出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之聲請羈押理由書，檢察官不僅不會告知被告及辯護人，甚至還會提醒法官，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請不要讓被告與辯護人知悉聲請羈押的理由及事證，在這種資訊不公開、武器不對等的情況下，被告與辯護人有如在暗室中蒙著眼睛被迫與檢察官進行格鬥，根本不可能進行任何實質有效的答辯及辯護，其下場及結果不言可知。因此，在目前實務上偵查聲押庭中，被告與辯護人所能得知之資料內容，完全是不足供被告辯護之所需。

**三、為保障被告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公正審判權，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不適用於被告及辯護人，更不得以偵查不公開原則禁止辯護人於偵查聲押庭閱卷：**

---

羈押獲准比例提高為 81.4%，其中有 4866 人禁止接見通信，其比例更超過半數，為 55.1%，2012 年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計有 9887 人，法院許可羈押人數為 8017 人，許可羈押之比例為 81.08%，其中有 4362 人禁止接見通信，占羈押人數之比例高達 54.4%，由上開三年之統計數據可知，每年獲准羈押之人數及比例仍相當高（鈞院司法統計 2013 年 10 月統計資料）。

<sup>18</sup>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惟任何的強暴、脅迫，沒有比羈押被告，對於被告的威嚇更大；任何的利誘、詐欺，沒有比准許羈押被告交保，對於被告的吸引力來得強。因此，以形式合法的羈押作為實質對被告取供的手段，是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一)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主要在確保被告無罪推定，維護公正審判，並保障關係人的名譽或隱私權：

- 1、按支持偵查不公開者，主張刑事偵查之目的，首重發現真實，偵查程序不公開，非僅在於保護受偵查人的名譽、地位，更重在嚴守秘密的原則下實施偵查，以便發現犯人及犯罪證據，以免實施偵查的方法與重點洩漏於外，致使犯罪嫌疑人逃匿及證據湮滅，而妨礙偵查的順利進行，如果偵查中允許辯護人閱卷，將會妨礙偵查工作的順利進行，影響發現真實。
- 2、惟由 2000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為民主法治國家所公認之原則，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明確宣示。各種不同形式的人民公審則被國際社會視為踐踏人權之野蠻國家的不文明象徵。本法第一五四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已明白宣示無罪推定原則。而本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其主要立法意旨，無非在確保無罪推定之落實。……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資訊，對未經定罪嫌疑人名譽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況偵查程序有關之資訊若經不當公開，對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如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及相關人員之名譽、隱私及其他合法權益、亦有侵害之虞，不得不有嚴格限制。惟刑事案件偵辦過程中，有關偵查之資訊若完全封鎖，則於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秩序等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反有不利影響，爰修正增訂第三項，規定參與偵查程序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

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藉以折衷調和。」，顯見偵查不公開主要在確保無罪推定，維護公平的審判，並保障關係人的名譽或隱私權益。雖然學理上論者有謂偵查不公開又稱為偵查密行主義，惟由上述修法意旨可見，維護偵查效率或程序順利進行，並非立法者所強調的規範目的，而係基於無罪推定乃刑事訴訟制度一大原理，且偵查活動尚屬於調查犯罪嫌疑收集證據之階段，若將偵查內容公開，勢必對犯罪嫌疑人名譽造成不利影響，況且被害人、告訴人或證人等之隱私及地位同樣有加以保護之必要，故設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因此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稱之為「名譽保護原則」，反而較為妥適<sup>19</sup>。

- 3、此外，「偵查不公開」與「偵查秘密」的涵義並不盡相同，「偵查不公開」的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被告，避免在偵查階段使外人得知偵查內容，致使犯罪嫌疑人的名譽受損，因此偵查內容不公開，應是指對於不特定公眾應保守秘密，而對於當事人、該案關係人或辯護人，並無秘密可言。其次，偵查中設有辯護人，並不會妨礙偵查程序的進行，因為檢察官於知有犯罪嫌疑時即應依職權進行偵查，並非自傳訊或羈押被告時才開始，檢察官就有關人犯的調查與罪證的蒐集、保全，縱然是被告本人，在尚未被傳拘之前，連其自身都還不知道已成為被告，而無法事先選任辯護人，故被告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時，偵查內容應已漸臻完備，此時應無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可能。又依據刑事訴

<sup>19</sup> 附件壹-6：陳運財，〈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全國律師》第 13 卷 9 期(2009 年 9 月)，第 26 頁。

訟法規定，檢察官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尚得就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足見在案件起訴後辯護人已明瞭起訴案情的狀況下，與本案相牽連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的偵查程序仍可繼續進行，並不會因為有辯護人的存在而當然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的情形發生，故在偵查中設有辯護人閱卷制度，並不必然會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的妨害司法調查結果發生。

- 4、因此，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最大目的，除在防止被告逃亡、證據之湮滅、隱藏或串供外，最重要之觀念即在於對尚未確定為犯罪之人，要推定其為無罪者，對於證人等不得輕易加以傳喚。然而偵查不公開原則亦有其例外情形，即只要能達到不妨礙偵查之順利進行及不侵害犯罪嫌疑人、證人等之名譽為已足，偵查活動並非絕對限於偵查機關與犯罪嫌疑人之間秘密進行為必要，對於訴訟法上得合法參與偵查程序之辯護人或關係人，並不在禁止公開之範圍<sup>20</sup>。

(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主要應以擁有偵查權限而持有偵查資訊或卷證之偵查機關為規範對象，偵查不公開的核心價值，乃基於無罪推定，維護嫌疑人或被告的名譽、及確保公平審判，且此項價值優先於偵查效率的考量：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依據學者見解，認為主要規範對象應為擁有偵查權限而持有偵查資訊或卷證之偵查機關，且偵查不公開的核心價值，係基於無罪推定，維護嫌疑人或被告的名譽、及確保公平審判，此項價值更優先於偵查效率的考量。長久以來，在刑事程序中，

<sup>20</sup> 附件壹-7：黃朝義，〈偵查不公開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17 期(2004 年 3 月)，第 25 頁。

律師的辯護倫理反而顯較法官及檢察官被以更高倍的放大鏡檢驗，惟就身分而言，法官及檢察官為國家公務員；就職權而言，檢察官擁有偵查及追訴犯罪的權限、法院掌理審判事項，均屬直接負有干預或影響被告或關係人自由權益的重大權限，更何況作為偵查機關之檢察官最有機會直接接觸、保管刑事程序的相關資訊，因此偵查機關理應負有比辯護人更高度的守密義務的專業倫理<sup>21</sup>。

**(三) 偵查不公開原則既主要是在保障被告的無罪推定及公正審判權，自不能以偵查不公開原則禁止辯護人於偵查聲押庭閱卷：**

按偵查不公開原則既主要是在保障被告的無罪推定及公正審判權，自不能以主要目的在保障被告權利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反而用以作為禁止辯護人於偵查聲押庭閱卷的藉口。而限制辯護人僅得於審判中，而不得於偵查中檢閱卷宗及證物，對被告權利的影響，最重要的就是訴訟防禦權行使。訴訟防禦權絕對不僅存在於審判中，當然包括偵查程序中被告也享有，對此可由現行偵查程序中，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被告可以聲請調查有利的證據，可以選任律師為自己辯護，或自己進行辯護，在足證偵查中被告確實也享有憲法所保障的訴訟防禦權，而訴訟防禦權的實質有效行使，必定是在享有閱卷權的情況下才能實現，否則在現行偵查不公開制度下，被告在偵查庭中有如矇著眼睛的囚犯被帶到鐵籠中，任由檢察官、調查官以遠較刀劍為銳利的各式證據、問題攻擊、突襲，在這種環境中被告如何能實質有效防禦？如何符合公正、對等及無罪推定原則？也就是在思考偵查中是否應賦予辯護人或被告閱卷權這個議題，任何人只要有同理心，假設

<sup>21</sup> 陳運財，同註 19，第 28、29 頁。

自己是受偵訊的被告，就會知道答案為何。

(四)允許辯護人於偵查中聲押庭檢閱卷宗及證物，始能實現被告及辯護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公正審判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 1、允許辯護人於偵查中聲押庭檢閱卷宗及證物，始能實現被告及辯護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公正審判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已如前述。檢察官可能之反對理由，主要應為卷宗資料可能會遭訴訟外使用致影響偵查效率。但如前所述，偵查不公開的核心價值，係基於無罪推定，維護嫌疑人或被告的名譽、及確保公平審判，此項價值顯然更優先於偵查效率的考量。此外，考量被告人身自由、訴訟權之保障利益，與偵查效率進行之利益，二者利益相衡量，除人身自由、訴訟權之保障利益應優先於偵查效率進行之利益外，偵查效率進行利益之保障，可以透過種種制度上的設計達成，例如：由書記官在文件上貼上浮水印再供影印、記載辯護人列印紙張數、辯護人書立切結書同意負擔洩密罪的法律責任。反之，被告人身自由、訴訟權之保障利益，如未賦予辯護人偵查中聲押庭閱卷權(即資訊取得權)，是無法獲得實現的，因此自應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聲押庭閱卷權。
- 2、再者，現行法院實務運作，對於涉及高度機密性的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法的案件，辯護人於審判中都可以閱卷，則對於機密性較低的偵查中卷證，自無理由限制辯護人閱卷，否則被告、辯護人受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公正審判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即不可能實現。因此，偵查中聲押庭閱卷，可以仿效審判中閱覽影印涉及國家機密案件的案卷

一般，由書記官在文件上貼上浮水印再供影印、記載辯護人列印紙張數、辯護人書立切結書同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由此即足以避免卷宗資料遭訴訟外使用致影響偵查效率。

四、辯護人在一般偵查程序中，除「基於具體之事實，可認重要的偵查範圍將有遭受損害的重大危險」才可以為適當的限制，否則亦應享有閱卷權：

- (一)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程序之進行，係由檢察官主導進行，就有告訴人提出告訴之件案件，偵查程序中亦有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三方關係，並由檢察官依據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提出之事證決定對於被告是否提起公訴。因此，如果被告(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無法閱卷，將無法就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告訴內容進行實質有效的辯護及防禦，勢將嚴重違反及侵害「當事人地位對等」、「對審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資訊請求權」、「訴訟武器平等原則」、「律師幫助權」、「法院聽審請求權」、「擅斷之禁止原則」、「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權」等原則及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 (二)至於沒有告訴人(告訴代理人)的公訴偵查案件，雖然沒有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三方關係，但基於人性尊嚴理論、「無罪推定原則」、「資訊請求權」、「律師幫助權」、「擅斷之禁止原則」、「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權」等原則及權利，以及偵查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對於審判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亦有絕對關鍵性的影響。
- (三)另美國「資訊自由法」所列舉的九大種類秘密，雖然第七種為「犯罪調查秘密」，其第 522(b)條規定，「因執法目的所彙

整之犯罪調查記錄或資訊，屬於以下六種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亦即(1)合理預期將妨礙執法程序之進行者；(2)剝奪當事人受公平審理與裁判之權利者；(3)合理預期將不當侵害個人隱私者；(4)合理預期將暴露機密消息來源之身分，或洩露因犯罪調查或國家安全情報活動所彙整之機密資料者；(5)合理預期將洩露偵查技巧或步驟者；(6)合理預期將危及任何人員之生命與人身安全者」。惟依該條項規定，反足證美國在偵查階段中其程序及內容並非完全不公開，而係原則上公開，僅是在有上述例外情形之一時，才不公開。其規範之立法原則與例外情形，雖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範體系未盡相同，但兩者間之實際內容相差並不大。再者，參諸德國立法例及歐洲人權法院近來的判決對於被告、辯護人之辯護權、閱卷權的保護，大幅由審判階段向前延伸至偵查階段，足證人民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其適用的範圍不再侷限於審判階段，而已擴及於偵查階段。因此，辯護人在一般偵查程序中，除「基於具體之事實，可認重要的偵查範圍將有遭受損害的重大危險」才可以為適當的限制，否則辯護人亦應享有閱卷權。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附件

壹-1：王兆鵬，《辯護權與詰問權》，元照，2007年1月，初版第1刷，第1、2頁。

壹-2：蔡榮耕，〈Gideon's Trumpet 被告的受有效辯護權〉，《全國律師》第12卷第12期(2008年12月)，第25-30頁。

壹-3：林鈺雄，《刑事訴訟法總論編》(上冊)，元照，2004年9

月，四版第1刷，第191頁。

壹-4：吳俊毅，〈我國辯護人在審判程序當中地位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46卷第1期(2002年2月)，第92頁。

壹-5：陳志龍，〈辯護人刑事司法機關法治國家原則(上)〉，《律師雜誌》第209期(1997年2月)，第67頁。

壹-6：陳運財，〈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全國律師》第13卷9期(2009年9月)，第26頁。

壹-7：黃朝義，〈偵查不公開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17期(2004年3月)，第25頁。

聲請人：李宜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2 日